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36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孫國軒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9545、25100、251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孫國軒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陸月。又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

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品均沒收銷燬。

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8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事 實

一、孫國軒明知大麻、四氫大麻酚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均不得販賣、持有，竟仍為下列犯行：

- (一)、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17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1樓之統一超商敦信門市內，以新臺幣（下同）7,200元之價格，出賣含有第二級毒品四氫大麻酚成分之大麻菸彈3支予張允嘉、陳柏翰。
- (二)、基於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先於113年2月29日某時，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旺」之成年男子以不詳價格取得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麻酚成分之菸草及菸油後，藏放於臺北市○○區○○路000號5樓住所內，並購買

01 分裝用具分裝為大麻菸彈後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之人。嗣於11
02 3年3月8日8時38分為警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上址住處執行
03 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而悉上情。

04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
05 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部分

08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悉經當事
09 人、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明白表示同意作為證據（見訴卷
10 第60至64頁），而該等證據之取得並無違法情形，且與本案
11 之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核無證明力明顯過低之事由，本
12 院審酌上開證據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
13 159條之5第1項所定傳聞例外之同意法則，認有證據能力。

14 二、本案資以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
15 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
16 具證據能力，併予敘明。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孫國軒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坦承
20 不諱（見偵9545卷第203頁、訴卷第60、107頁），核與證人
21 張允嘉、陳柏翰於警詢時、偵查中之證述大致相符（見偵65
22 45卷第41至63、189至190、195至196頁），並有被告之行動
23 電話截圖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及翻拍照片、臺北
24 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蒐
25 證照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醫務中心112年11月14日航藥鑑
26 字第000000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年3月12日航藥鑑
27 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113年3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
28 00號毒品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3年4月18
29 日調科壹字第11323906440、0000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
30 可稽（見偵9545卷第35至37、69至74、79至82、93至119、1
31 21、127、133至142、251、263至264、311、315頁），足認

01 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而可採信。

02 (二)、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
03 科。

04 二、論罪科刑：

05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
06 級毒品罪、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
07 告就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前、後持有第二級毒
08 品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之高度行為
09 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0 (二)、被告上揭販賣第二級毒品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等犯
11 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2 (三)、刑之減輕

13 1. 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見偵9545卷第203頁、訴
14 卷第60、107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
15 減輕其刑。

16 2. 被告固於偵查中供出於通訊軟體FACETIME暱稱「阿旺」之人
17 係朱寶寅而為其取得扣案毒品之來源（見偵9545卷第205
18 頁），惟並無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上游乙節，有臺灣臺北地
19 方檢察署113年12月18日北檢力宿113偵9545字第1139130155
20 0號函存卷可考（見訴卷第85頁），自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
21 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

22 3. 至於辯護人固稱：被告並無前科，僅一時失慮犯下本罪，如
23 科以最低刑度仍不免有情輕法重之感，請依刑法第59條規定
24 減輕其刑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所謂「犯罪之情狀可憫
25 恕」，係指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以及其他一切與犯
26 罪有關之情狀之結果，認其犯罪足堪憫恕者而言，必須犯罪
27 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因在客觀上顯然足以引起一般同
28 情，認為縱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
29 然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
30 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而衍生家庭、社會治安等問
31 題，此為眾所周知之事，被告心智健全，知悉毒品為法律嚴

01 禁之違禁物，當能判斷其等行為將造成他人身心健康及社會
02 秩序之危害，仍為圖私利而涉犯本案犯行，影響非微，所為
03 甚值非難，是依被告之客觀犯行與主觀惡性加以考量，難認
04 有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足以引起一般同情。尤其被告遭查獲
05 之毒品數量甚鉅，並無法與一般常見誤觸法網而販賣少量毒
06 品之人比擬，難認客觀上有何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處。況被
07 告本案犯行，經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
08 其刑後，刑度已一定程度減低，綜合前述本案情節及前科素
09 行，無從認有情輕法重之憾，則顯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0 減其刑之餘地。

1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2 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係危害人體健康甚鉅，竟為賺取報酬，
13 取得大量大麻膏、大麻等原料，進而包裝再對外伺機販賣大
14 麻菸彈，亦確實有將大麻菸彈出售並交付予他人，所為實不
15 可取，並影響社會治安秩序甚深，惟念及其犯後自始至終均
16 坦承犯行之態度（見偵9545卷第203頁、訴卷第60、107
17 頁），另佐以被告之前科紀錄（見訴卷第111頁），並考量被
18 告之智識程度、職業、生活狀況（見訴卷第109頁），暨其
19 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就販賣第二級毒品、意
20 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1項前
21 段所示之刑。

22 (五)、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相較於刑
23 法第57條所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事項係對一般犯罪行為之裁
24 量，定應執行刑之宣告，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
25 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
26 權衡審酌行為人犯行之反社會性、刑罰適應性與整體刑法目
27 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除依刑
28 法第51條所定方法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外，並應受
29 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
30 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
31 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

01 的，兼顧刑罰衡平原則。爰秉此原則，就被告所犯2罪為整
02 體評價，考量被告本案所犯分別為販賣第二級毒品罪、意圖
03 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犯罪時間分別為112年11月3日、
04 113年3月8日，相隔有一定時日，且行為方式、侵害法益之
05 類型相同等各項情形，定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後段所示。

06 三、沒收部分：

07 (一)、附表編號1至9所示物品，均檢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四氫大
08 麻酚成分，已如前述；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容器因沾有
09 微量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
10 視為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於鑑驗耗損部
12 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不另諭知沒收銷燬。

13 (二)、又被告所有如附表編號10至16所示之真空機、熱風槍、電子
14 磅秤、真空袋、乾淨夾鏈袋、乾淨空菸彈、行動電話，係供
15 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訴卷
16 第104至106頁），且如宣告沒收，尚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7 所定「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為維持受
18 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情形，自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9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為沒收之宣告。

20 (三)、另被告所有經扣案之現金23萬3,000元中，其中7,200元為事
21 實欄一、(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其中13萬8,00
22 0元為被告另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剩餘現金與販賣毒品
23 無涉等情，經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述甚詳（見訴卷第106
24 頁），堪認前開現金分屬被告因本案犯行所取得之犯罪所
25 得、取自其他違法行為之犯罪所得，且查無刑法第38條之2
26 第2項過苛調節條款之適用，應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7 前段、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林婉儀偵查起訴，檢察官楊淑芬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鄧鈞豪

01 法官 林記弘

02 法官 林承歆

0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7 逕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林雅婷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1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7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
19 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24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27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31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1	大麻膏（菸油原料）	1包	液體、驗前毛重499公克、驗前淨重365.48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365.45公克
2	大麻	5包	菸草狀、驗前淨重212.83公克、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驗餘淨重212.72公克
3	電子菸彈	117支	黑色菸彈109支、金色菸彈8支、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及大麻四氫酚成分
4	已施用大麻菸彈	21支	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及大麻四氫酚成分
5	注射器	2支	
6	加熱棒	5支	
7	吸食器	1支	
8	研磨器	1個	均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9	玻璃罐	1個	
10	真空機	2台	
11	熱風槍	1支	無
12	電子磅秤	2台	無
13	真空袋	9個	無
14	乾淨夾鏈袋	1批	無
15	乾淨空菸彈	5盒	無
16	iphone15	1支	門號：0000000000、IMEI：0000000000000000
17	現金	7,200元	事實欄一、(-)所示販賣第二級毒品之犯罪所得
18	現金	13萬8,000元	被告另案販賣毒品之犯罪所得